

112782.SZ
112759.SZ
114347.SZ
114317.SZ
114225.SZ
143007.SH
143008.SH
114109.SZ
114098.SZ
136564.SH
136160.SH
136033.SH
122417.SH

18 东旭 02
18 东旭 01
18 东集 03
18 东集 02
17 东集 02
17 东旭 01
17 东旭 02
17 东集 01
16 东集 06
16 东旭 02
16 东旭 01
15 东旭 02
15 东旭集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评级下调情况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旭集团”）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2019年11月21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东旭集团公开发行的“15东旭02”“16东旭01”“16东旭02”“17东旭01”“17东旭02”“18东旭01”和“18东旭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15东旭02”“16东旭01”“16东旭02”“17东旭01”“17东旭02”“18东旭01”和“18东旭02”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二、评级下调主要原因

联合评级对公司主体评级下调及债项评级下调主要基于如下事项：

1、公司子公司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发行的16东旭光电MTN001A和16东旭光电MTN001B应于2019年11月18日完成回售付息，由于东旭光电资金暂时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兑付应付利息和相关回售款项；

2、东旭光电作为东旭集团的主要子公司，目前，东旭光电流动性压力较大，东旭集团整体偿债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3、根据2019年11月19日东旭光电发布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东旭光电收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通知，东旭集团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拟向石家庄市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51.46%的股份，该股权转让事项尚需上级有关单位审批，此事项可能导致东旭集团控制权发生变更。

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评级下调的相关影响，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公告》签字盖章页）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